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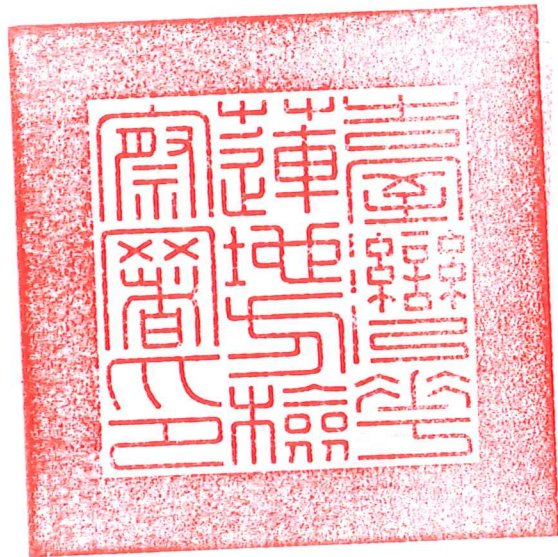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誠110偵1813字第 117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813 號毀棄損壞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（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）	支	1	田○嶽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 23 鄰水源○號	
2	其他一般物品（小型高壓鋼瓶）	個	1		
3	其他一般物	顆	2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品 (黑色彈丸)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 110 年度 槍保字第 23 號 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江 昂 軒

裝

訂

線